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謝麗娟
電話：037-374535
傳真：037-374235
電子信箱：phyta585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道字第110008426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51127_110D202464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頭份市「頭份大橋」禁行聯結車及21噸以上等車輛通行修正行駛路線圖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4月28日府工道字第110008049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開號函行駛路線圖誤植，特此更正。

正本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警察局、本縣警局各分局、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苗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苗栗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（交通規劃科）、本府工務處（養護科）、本府工務處（道路管理科）

